

100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次教評委員會

- 一、 時 間：101 年 02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 二、 地 點：農業推廣中心 2B09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執行長琮琪
- 四、 出席人員：

委員姓名	簽到處
黃琮琪執行長	黃琮琪
劉登城教授	劉登城
陳吉仲教授	陳吉仲
黃炳文教授	黃炳文
賴麗旭教授	賴麗旭
黃文仙副教授	黃文仙
王家麗行政辦事員	王家麗

**100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 年 02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 二、地點：農業推廣中心會議室（2B09 室）
- 三、主持人：劉登城教授 記錄：王家麗行政辦事員
- 四、出席者：黃琮琪教授、陳吉仲教授、黃炳文教授、賴麗旭教授、黃文仙
 副教授
- 五、列席者：無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碩專班「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第六點規定(如附件一)，本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與本規範，分別訂定各所屬專業領域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之認定規範，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

辦法：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案由二：本碩專班聘任「食品衛生與安全」兼任教師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國立中興大學書函，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修正「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二、本碩專班已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於學校網站刊登資料進行公開招聘(詳如附件三)，預計聘任「食品衛生與安全」、「水產經營管理」二門課之兼任教師。

「食品衛生與安全」應聘人數共計一人，為靜宜大學林國維教授。擬聘任林國維教授為本碩專班兼任教授。

辦法：通過後，送院備查。

決議：一、林國維教授專長符合本專班「食品衛生與安全」兼任師資需求。

二、經班教評會應出席委員 5 人，實際出席 5 人投票，林國維教

授獲 5 票同意。

三、同意林國維教授兼任案，送院審查。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101.1.13 院教評會

- 一、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規範如下：
 - (一)年資：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未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請檢具經歷證明書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造詣或成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國際級大獎：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獎勵，請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先經系、所、學程教評會初審，認定符合規定後由系、所、學程教評會建議校外專家、學者6至8人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勾選名單後辦理外審。
-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級標準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
- 五、審查意見經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如附審查意見表)，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者送系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六、本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與本規範，分別訂定各所屬專業領域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之認定規範，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
- 七、本規範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聘任專業技

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101.2.8 班教評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一條及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專班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規範如下：
 - (一)年資：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未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請檢具經歷證明書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造詣或成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國際級大獎：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獎勵，請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三、本專班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先經班教評會初審，認定符合規定後由班教評會建議校外專家、學者 6 至 8 人，依規定進行外審。
-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級標準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
- 五、審查意見經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如附審查意見表)，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者送系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六、本規範經班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徵聘兼任 教師乙名

- 一、職位名額：兼任教師乙名
- 二、擬起聘日期：101 年 2 月 1 日
- 三、應徵資格：(一)具國內外食品科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並具「食品衛生與安全」教學經驗。
- 四、擬開設課程：食品衛生與安全
- 五、應繳資料(請依序逐項檢齊)：
 - (一) 新聘兼任教師申請表。
 - (二) 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 (三) 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 (四) 履歷表。
 - (五) 學經歷證明文件(外國學經歷請附中譯本)。
 - (六)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1 份。
 - (七) 擬授課教學大綱。
 - (八) 五年內相關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須為擬授課程相關領域之著作。
 - (九) 曾經從事過之研究計劃與重要成果大綱。
 - (十)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教師證、推薦信、得獎與專利等)。

上述所繳影本應與正本相符，若所寄資料請自留底稿，著作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否則不予退件。

以上表格 **1.2.3.8** 可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

<http://www.nchu.edu.tw/home/person/WWW/table-RC.htm>

- 六、申請日期：意者請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含)前將相關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碩專班。

郵寄封袋上請註明「申請農企業碩專班教職-XXXX(擬授課科目名稱)」字樣。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農業推廣中心轉農企業碩專班

- 七、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4)2284-0350 轉 237

E-mail: chiali@dragon.nchu.edu.tw